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自願公告 有關與欣旺達汽車電池 之合資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合資合作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與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有限公司（「欣旺達汽車電池」）簽署合資合作意向書（「合資合作意向書」），雙方有意向在廣西柳州共同投資組建涵蓋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系統的合資企業。

欣旺達汽車電池背景

欣旺達汽車電池一家集動力電池 CELL、MODULE、BMS、PACK 研發、生產和銷售於一體的綜合性企業，目前在深圳設立銷售研發基地，惠州和南京兩大生產基地。欣旺達汽車電池致力於通過其先進的鋰電池集成技術，為全球新能源車企業提供電動汽車電池系統整體解決方案。欣旺達汽車電池積極採取為可持續經營奠定基礎的“三全戰略”，內容包括：(i)全產業鏈深度參與，培養綜合競爭力；(ii)全區域化戰略佈局，建立戰略客戶資源；及 (iii)全生命週期品質管制。目前欣旺達汽車電池建立了動力電池系統領域完整的研發、製造、測試評價能力，擁有完全自主智慧財產權的電池管理系統，高度的自動化電芯分選，模組組成和電池系統總成裝配全自動化生產線，並擁有海內外核心自主智慧財產權 300 餘項，並於 2017 年就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合資合作意向書內容及目的

合資合作意向書雙方初步約定合資企業的股權比例為 50%:50%。主要業務為在柳州及周邊地區範圍內為客戶開發、製造、交付並銷售汽車動力電池及其相關零部件，先期以電池包（PACK）為主，後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雙方協商後可再增加電池模組、BMS 等產品，並將合資企業業務擴大至其他地域及範疇。合資企業並將持續提升其自身在汽車動力電池領域的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拓展外部市場的配套率。

董事會認為動力電池為新能源汽車之核心零部件，訂立合資合作意向書與欣旺達汽車電池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本集團提升技術及市場競爭力，有利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之長遠發展。

合資合作意向書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簽署完成日起生效。除非根據本合作意向書的規定被提前終止，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有效。合資合作意向書可根據雙方協商一致後以書面形式延長有效期。

董事會謹此強調，此合資合作意向書是雙方建立投資合作關係的指導性文檔，是對雙方義務的原則性約定，除約束性條款外，其他條款不具備法律約束力。具體專案合作事項由雙方在此合資合作意向書的基礎上，另行簽署相關協議予以明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兩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